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

	性质	由公众人士 直接提出的 个案数目	经其他政府 部门/机构 /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	接获个案总数
1	选举广告	700	52	752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41	5	46
3	投票资格	6	0	6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2	0	2
5	虚假陈述	1	0	1
6	舞弊/贿赂/款待/施加不适当的影响/ 冒充他人	4	2	6
7	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 选活动	3	0	3
8	因使用扬声器/广播车辆/电话拉票/其 他活动而对选民造成滋扰	90	23	113
9	个人资料私隐	2	2	4
10	投票安排	11	0	11
11	禁止拉票区安排	1	0	1
12	在禁止拉票区/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 拉票活动	107	5	112
13	进行票站调查	2	1	3
14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14	0	14
15	其他	25	3	28
	总数	1,009	93	1,102